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、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966.htm (2 0 0 1 年 5 月 2 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1 1 7 6 次会议通过) 法释 [2 0 0 1] 1 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、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》已于 2 0 0 1 年 5 月 2 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 1 7 6 次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，自 2 0 0 1 年 5 月 3 1 日起施行。二 〇 〇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：你院浙高法 [2 0 0 0] 2 6 7 号《关于沿海、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精神，结合审判实践，托运人、收货人就沿海、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，或者承运人就沿海、内河货物运输向托运人、收货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，时效期间为一年，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。此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